

就香港律師會所提出的意見 作出回應

法律上承認數碼簽署

- 制訂《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在公開網絡上進行電子交易提供明確和穩妥的環境。缺乏明確及穩妥的環境，電子貿易的發展會受到阻礙。利用公開密碼匙基建技術提供的數碼簽署，是現時唯一一種在技術上已發展成熟的電子簽署形式，可以核實使用人士的身份，確保電子文件資料保持完整，及保障不能推翻已進行的電子交易。數碼簽署同時亦是在市場上最廣泛通用並可處理需要明確及穩妥的要求的一種電子簽署形式。
- 在決定是否所有不同形式的電子簽署均應在法律上獲得承認，我們需要考慮實際的影響。若政府與其他社會人士並無通用方式來接受及處理其他電子簽署形式，則在法律上採取任何措施承認這些數碼簽署以外的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尚屬言之過早。
- 假如我們貿然在法律上承認未能達致技術成熟的程度，可以完滿解決電子交易現存的保安問題的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將會產生不明朗的情況。若然由於技術尚未成熟而導致電子交易的保安方面出現任何問題，將會大大打擊公眾對參與電子貿易的信心。這樣會妨礙電子貿易在香港的發展。
- 不過，進行電子貿易的人士可因應本身所欲達到的目的，接納不同的電子簽署形式。至於承認數碼簽署以外的電子簽署的問題，會受普通法規管。
- 採用數碼簽署屬科技中立的做法。數碼簽署並不是建基於使用市場上的某些算法產品。同時，使用電子貿易的人士可自行根據個別交易所欲達到的目的決定具何種程度的數

碼證書始獲接受。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經通過後，我們可以因應電子簽署方面的科技發展，對條例作出適當修訂。我們已將電子簽署的概念寫進現時的《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內。我們可以透過修訂草案在法律上承認新的電子簽署形式。有關修訂預計並不複雜。我們會緊密留意電子簽署的發展，以期將我們的法律架構更新，配合科技在這方面的進展。
- 現時考慮制訂電子貿易法例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並不是已背離在法律上只承認數碼簽署的做法。韓國在本年較早時候制定的《電子交易法例》(Electronic Transaction Law)是以數碼簽署為依據，而現時仍在草擬階段的丹麥《數碼簽署法令》(Act on Digital Signature)，亦只承認數碼簽署。
- 我們留意到聯合國國際貿易法例委員會的電子貿易法例範本內有關簽署的條文提述一種可用以核實簽署者的身份及顯示簽署者確認所發出數據訊息的內容的方法，而該方法就產生或發出該數據訊息所欲達到的目的及所有有關的情況而言，屬於穩妥可靠。因此，我們只應給予那些符合該要求的電子簽署法律上的承認，而非承認所有電子簽署形式。我們認為暫時只有數碼簽署能夠符合穩妥可靠的要求，可以認證簽署者的身份、確保所傳遞的訊息完整無缺及保障不能推翻已進行的交易。
- 我們認為新加坡法例所採取的兩級制度（該制度在第一級即給予所有電子簽署形式法律上的承認），並不符合我們的要求，即不能確保電子交易可在明確及穩妥可靠的環境下進行。

核證機關的法律責任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31 條訂明，認可核證機關在提供服務時必須使用穩當系統。認可核證機關的業務守則將進一步規定認可核證機關須使用穩當系統來產生它們本身的私人密碼匙，並須以穩當方式妥為保存它們的私人密碼匙及啟動數據。因此，我們已作出適當的安排確保認可核證機關以安

全及穩妥的方式保存它們的私人密碼匙。認可核證機關若不遵守條例草案第 31 條或業務守則，當局可能會撤銷其獲發給的認可。

公共政策的考慮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第 20(3)(b)條清楚訂明，資訊科技署署長(下文簡稱「署長」)在向核證機關發出認可前所須考慮的主要因素，其中包括申請人有否作出安排以承擔其核證工作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署長並無酌情權可以不考慮這因素。

其他關注事項

- 為使署長能適當地履行其作為發出核證機關認可的當局的職責，他必須有某程度的靈活性，以便因應每宗核證機關認可申請的特定情況及事實，作出決定。不過，署長必須合理地行使該項權力。